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出《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旨在加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2018年度向宁波银行杭州九堡小微支行、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路

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地开展。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阅读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三、备查文件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